

審 查 會 通 過
「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王 榮 璋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p> <p><u>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p> <p><u>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p> <p><u>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u>至第四款</u>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p>	<p>委員提案：</p> <p>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地政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p> <p>二、若地政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不須維持第二款規定。</p> <p>三、原第一項第三款改列為第二款</p>

審 查 會 通 過	王 榮 璋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第一項第四款改列為第三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